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533,546,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354,68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 353,354,685 股。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派息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33,546,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

（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33,546,8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86,901,53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

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64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	100,152,773	2.83	10,015,277	110,168,050	2.83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433,394,077	97.17	343,339,408	3,776,733,485	97.17
三、总股本	3,533,546,850	100	353,354,685	3,886,901,535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886,901,535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576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